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200 万元（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本次授信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2020 年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数额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25,000.00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城北支行	30,000.00
3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3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溪支行	1,000.00
5	中国银行化州支行	800.00
6	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化州支行	800.00
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	1,000.00

9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更合支行	5,000.0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1,000.00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岛支行	2,000.00
12	中国银行化州支行	500.00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口城东支行	1,000.00
14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2,000.00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00.00
16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7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40,300.00
合计		144,200.00

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国际贸易项下融资、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及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决定相关事宜，办理上述授信项下的具体业务，包括且不限于签署相关业务的具体合同、协议等相关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也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8.24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27.44%；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83%。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